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盤委員立文、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、連委員堂凱

列 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黃專員國棟代、蔡組長華瑤、

林主任雪姿

請 假：藍總幹事世聰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06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05 次委員會議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

委員選舉監察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四組：

- (一)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計有 4 件撕毀選舉票建請裁罰案，經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，選舉人○○○女士、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女士撕毀選舉票等 3 案均維持本會原建議裁罰金額，每件分別裁處新臺幣 5,000 元；另○○○女士撕毀 3 張選舉票 1 案，本會原建議裁罰新臺幣 5,000 元，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分屬 3 行為，決議每 1 行為各裁罰新臺幣 5,000 元，合計 15,000 元罰鍰。
- (二) ○○○先生申請於 105 年 1 月 9 日晚上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「○○○○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」集會逾時，經本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1 案，經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，目前尚未審議。

<乙>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先生文宣品未簽名案，是否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244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之檢舉函，其檢舉內容為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候選人○○○先生之助選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於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上發送面紙及標題為「現在決定未來」、「支持不分政黨」等文宣品均未親自簽名，明顯違法。
- 三、檢舉函中有關發送面紙 1 節，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50000495 號函復檢舉人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「宣傳品」，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、圖畫為主體，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。旗幟、帽子及面紙等物品，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，仍與上開規定之「宣傳品」有別。（附件 2）。
- 四、茲將本案 2 份未簽名文宣查證情形略述於后：
 - （一）105 年 2 月 25 日請檢舉人○○○先生至本會接受訪談，並請監察小組○○○委員擔任訪談人，訪談紀錄如附

件 3。

- (二) 因本案相關事證及訪談紀錄尚無法確認前揭 2 件文宣品係由何人所印發，爰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請被檢舉人○○○先生提出說明（附件 4）。
- (三) ○○○先生 105 年 3 月 9 日回復之說明函僅提及確為後援會所印製但並非其本人授意（附件 5），因此本會復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再次函請其詳細說明（附件 6）。
- (四) ○○○先生 105 年 3 月 30 日說明函陳述，前揭文宣品為臨時編組之後援會成員○○○先生授意印製，至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早上，有人在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發送文宣品，其本人確實不知情，也無從得知何人所安排（附件 7）。
- (五) 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請○○○後援會成員○○○先生至本會接受訪談，並請監察小組○○○委員擔任訪談人，訪談紀錄如附件 8。
- (六) 105 年 4 月 28 日再次函請○○○先生說明是否曾授意或默許該後援會排版、印製或發送前揭文宣品（附件 9）。
- (七) ○○○先生 105 年 5 月 3 日回復之說明函略以：「有關

「現在決定未來」及「支持不分政黨」立委競選文宣品，無論事前之排版或事後之印發，本人均未曾授意或默許。」(附件 10)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92 號函略以：「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，仍應聯名簽名，惟二者均未簽名時，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，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，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(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)，若果，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。」(附件 11)

四、前揭文宣品未簽名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並符合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

一、根據相關查證，本案候選人○○○先生標題為「現在決定未來」及「支持不分政黨」等 2 份競選文宣品，係由○○○先生與幾位朋友自發性組成之後援會自行決定印製，文宣品內容都是從網路及報紙所擷取，相關事證無法證明該 2 份文宣品事前之排版或事後之印發是由○○○先生所授

意或默許。

二、依相關事證亦無法得知何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約 7 時 35 分至 8 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發送文宣品。

三、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略

以：……所謂「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」，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雖已確信（證明）實際行為人即使用人或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（應由裁罰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），但以該使用人或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之人民（包括法人等組織）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均屬不明時，原應由裁罰機關對故意或過失負擔客觀舉證責任者，由於法律規範之推定，轉換由人民對其本身沒有故意或過失負擔客觀舉證責任，而承擔行政法院對其作不利益認定（有故意或過失）的結果責任。惟上開決議之適用前提，自係以人民與第三人間有「使用人」或「代理人」關係之存在為要件。從而，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如果不能確信（證明）人民有以該第三人為使用人或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之事實，即無該決議關於故意過失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餘地，其理自明。…

…（如附件第 4-5 頁）

四、本案經本會調查後，認無證據證明候選人○○○先生有授意或默許其後援會○○○先生印製或散發競選文宣，因此認定○○○先生就該 2 份競選文宣品之印製或散發，無故意或過失之可言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<丙>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55 分。